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

茲提述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李福申先生(「**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等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過去數月，本公司一直積極審議及處理調整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探討填補李先生辭任後空缺的候選人。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聯交所同意，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7A條，以及將填補空缺之期限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告。

另外，經進一步評估，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禾雲先生適合並合資格擔任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肖烽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Patrick Healy(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